



当前位置： 首页 &gt; 新闻中心 &gt; 地方动态

## 云南实现民族自治地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讲全覆盖

日期：2023-12-18 来源：云南省民宗委 字号：[大 中 小]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九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持续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走深走实，国家民委教育司、云南省民族宗教委组织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讲团赴昆明市及8个民族自治州、29个民族自治县开展主题宣讲。

宣讲团采取会议宣讲、视频连线、交流座谈等形式，与当地党政领导、群团组织、基层群众、高校师生及中小学教师代表进行交流，覆盖全省干部群众23203人。本轮宣讲邀请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央民族大学、中南民族大学、省委党校（云南行政学院）、云南大学、云南民族大学具有深厚理论造诣和丰富实践经验的专家学者，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要论述，用基层干部群众听得懂、易理解的话语宣讲解读，帮助广大干部群众系统把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基本概念、重大意义、理论渊源、实践路径和根本保证，以及这一重要论述蕴含的历史逻辑、思想逻辑、实践逻辑，切实引导各族群众牢固树立正确的中华民族历史观，坚定不移“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不断巩固各民族大团结的社会基础和思想基础，形成相互了解、相互尊重、相互包容、相互欣赏、相互学习、相互帮助、共谋发展的社会氛围。

民族自治地方干部群众纷纷表示，要夯实工作责任，进一步细化分解工作任务，确保各项任务细化到人、责任落实到人，推动各项任务不折不扣落到实处、见到实效；要强化基层基础，总结提炼在工作中形成的经验，坚持新时代好干部标准，按照“四个特别”要求，推动形成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的少数民族干部队伍；要抓好示范带动，推动创建工作整体提升；要抓好宣传教育，持续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系列教育实践活动，做到抓手有形、受众有感、教育有效，在全社会营造良好的宣传教育氛围，不断巩固各族干部群众的中华民族共同体思想基础。

中央统战部

中国政府网

国务院部门

地方政府

直属单位

地方民委

放管服改革专项督查

联系我们 | 网站地图

版权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 京ICP备05048973号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45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甲49号 邮政编码 100800 网站维护：国家民委舆情中心

建议使用IE9.0以上版本浏览器

政府网站  
找错

官方微信